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委任新主席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林焯偉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代替已故之前主席林焯燦先生。而林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63 歲，為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取得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於一九七零年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具豐富經驗。除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林先生現為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主席。林先生亦為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故的林焯燦先生（前主席）之胞弟及源林潔和女士及林焯熾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分別個人、家屬及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 17,500,000 股、6,000,000 股及 68,957,000 股股份，及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源米業有限公司及源隆行有限公司 260,000 股及 13,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服務合約，林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以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此外，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佈日期任何一方均未曾終止此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的酬金約為港幣 4,700,000 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林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

面，董事認為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主席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將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